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1.03 法律字第 09500472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 90 年 1 月 1 日前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，其後移送執行及銷帳之處理

主 旨：有關 90 年 1 月 1 日前之行政罰鍰案件，其執行名義不論為處分書或債權憑證，如義務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且已逾 94 年 12 月 31 日，是否不許再移送行政執行且應為銷帳之處理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法字第 095015468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，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，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；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。前項關於第 7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。」是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，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（本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參照），又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經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者，移送機關俟後發現義務人另有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固可將案件再移送執行，惟如其原始之公法上金錢債權發生於 90 年 1 月 1 日前，應受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移送執行之限制，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執行。

三、依來函所述，高雄市政府以行政處分確定時間分別為 86 年 7 月 6 日、78 年 2 月 3 日、76 年 2 月 3 日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，於 90 年 12 月 21 日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，經該處於 94 年 6 月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，高雄市政府於 94 年 8 月再移送執行，行政執行處復於 95 年 5 月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，既已逾越 94 年 12 月 31 日，參照上開說明，高雄市政府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執行。至於有關不得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，應否為銷帳之處理，事屬會計、審計機關之權責，請洽詢相關機關辦理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